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双枪科技、交建股份、华恒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双枪科技、交建股份、润东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367.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 407.5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收费。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367.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 407.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